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05號

原告 陳來財

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府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捷洋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府城事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1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於翌月5日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5月1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提繳2,89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核：

(一)原告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

01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2 64號裁定意旨參照）。依照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  
03 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  
04 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8,000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  
05 休金2,892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  
06 的價額應核定為3,053,520元【計算式：（48,000元+2,892  
07 元）×12月×5年=3,053,5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302  
08 元。

09 (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  
10 資、退休金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  
11 收第一審裁判費24,868元（計算式：37,302元×2/3=24,868  
12 元）。

13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34元（計算式：37,302元  
14 -24,868元=12,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  
1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溫 凱 晴